

有關建造執照核發後，因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，是否辦理變更設計 1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7.03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36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日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 108年 6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70年10月16日70台內營字第 43370號函示：「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，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，前經行政院69年 4月 2日台（69）內字第3646號函示略以：『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，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，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，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，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，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。』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，重測後興建完成，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，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，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。」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所為之函釋。有關建築基地於建造執照核發後，因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，經認定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者，無須辦理變更設計。